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為中鋁國貿香港有限公司申請外幣貸款提供擔保的建議、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美元債務及本公司為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建議：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向中鋁國貿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向金融機構申請的外幣貸款提供一筆不超過3億美元的擔保。前述授權將在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屆滿。

(B) 授權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及本公司為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12億美元的擔保。

(i) 授權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債券：

- 發行人：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 發行數目：本金總額不超過12億美元
- 發行類別及發行價格：美元債券，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 債券上市地：一間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 債券擔保：本公司將為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12億美元的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將所得款項用作海外投資
- 還款所需資金來源：債券原則上應由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所得款的使用者)償還

在債券發行成功前，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將視需要申請銀團貸款及／或過橋貸款。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上述融資(包括發行債券、銀團貸款及／或過橋貸款)總額的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12億美元。

(ii) 授權本公司為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上述融資(包括發行債券、銀團貸款及／或過橋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限額不超過12億美元。前述授權將在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屆滿。

(C)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組織實施及簽署與上述融資及擔保事宜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融資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確定擔保方式、擔保期限和擔保範圍等；確定中介機構、承銷商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以及簽署完成融資及擔保所要求的必要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通函附錄中所述的形式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468/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代理人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彼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其他由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